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12年第3期 总第17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编辑出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吴仕明 王韧 黄瑞健

编委 叶渝燕 许建勤 陈辛 邹淑玲
罗力科 梁月娟 温毅敏 程思琪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邹淑玲

编辑部电话 020-38458021

广告业务联系人 程思琪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
广东生产力大厦7楼708、710室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458021 38458669 38458699

传真 020-38458017

E-mail gdhte.cn@163.com

网站 <http://www.gdhte.cn>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日期 2012年11月18日

印刷 广州市彤生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目 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企业技术创新

本期特稿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 高企是创新的尖兵.....1

把脉广东技术创新

现状篇：自主创新跨越发展 诸多难题仍待破解.....4

对策篇：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7

技术创新之广东经验

1. 协同创新频出新招闯出新路.....10

2. 专业镇成为广东创新型产业孵化基地.....13

3. 以“院线提升计划”推进企业创新软实力建设.....15

名企创新故事

1. 华为：筹建方舟让人期待辉煌新经典.....17

2. 达安：以创新理念组织技术创新.....20

3. 海大：创新确保持续快速发展之力更强大.....22

政策法规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24

2. 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7

3.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29

4.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33

5.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38

6.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41

7.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43

8. 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47

9.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52

征稿启事.....62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 高企是创新的尖兵

——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之体会

谢明权

在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前，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隆重召开，大会的主题是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会议为我们准确把握科技发展新形势、明确科技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快推进以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兴则国家兴

企业兴则国家兴。国家竞争力首先表现为经济实力，企业是经济发展的支柱。能否抓住世界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新机遇，实现我国经济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创新能力。综观世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经济复苏得较快的国家都是那些实体经济扎实、企业创新能力强的国家。而且各国都把推动科技创新作为应对危机的重要举措，积极抢占科技和经济发展制高点，企业在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譬如在能源领域，美国有200

多家企业掌握了页岩气开采技术，推动了一场“页岩气革命”，这有可能改变世界能源发展格局，对世界政治经济产生深刻影响。可见，我们要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抢得先机，不断增强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离不开有强大创新能力的企业。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要求，要着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和壮大创新型企业，真正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去年以来，国家科技部启动了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工程，目的就是扶持一批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创新型企业，让他们成为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一支先锋部队。作为经济大省的广东，表现颇为抢眼，获准认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22家，试点企业8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而这些创新型企业，

有八成是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不断创新才能占领市场先机

创新能力决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前途和命运。在传统经济形态下，一个企业或许可以凭借某项独门绝技成为“百年老店”。但在全球化、信息化时代，一成不变的企业想长期繁荣发展几乎不可能了。像美国柯达公司，曾经在全球胶片市场占据龙头老大地位，也是首个数码相机的发明者，但由于没能跟上数码相机快速发展的步调，发展陷入困境。企业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赢得先机、取得优势地位，才能做强做大，长盛不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的成就，但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相比，我国企业的技术创新基础还比较差、能力还比较弱。2010年，我国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仅占当年主营业务的0.93%，而主要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是2.5%-4%。要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靠企业。温家宝总理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强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解决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问题，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建设创新广东，高企任务很重

在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向来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先锋队、主力军。2008年国家科

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实施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大幅提高了认定标准，其中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以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作为主要指标，使这支先锋队、主力军具备了更高的技术“含金量”。而广东的高企不负众望，截止2011年底，全省高企总数达到5451家（含深圳），仅次于北京地区。而且高企在抵御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带来的冲击中，表现神勇，在我国稳增长、调结构、提高国际竞争力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的召开，对高企提出了更高的期待，给高企托付了更重的任务。广大高企应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特别要树立“高企的认定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的观念，更加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更加重视研究与开发，更加重视创新文化的建设与发展，不断建立完善企业的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组织改革、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企业创新体系，使企业的创新活力不断迸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要更加重视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 力。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华为、中兴在国际市场上抢关夺隘，一路高歌猛进，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成功，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成功，是决定性的因素之一。在我省的高企当中，越来越多的高企因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而显著地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共申请专利 46

项，获授权 26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24 项，获授权 11 项。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巩固其全国水产饲料龙头老大的地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加显著。今年以来，全国经济大环境面临下行的巨大压力，但海大却继续大步向前，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27%。

要更加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切实把“人才强企”战略落到实处。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企业的研发人员和企业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量有严格规定，目的就是为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人才工作。在我省的高企中，因为重视队伍素质建设而获益的企业很多，可以说是亮点纷呈。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近四成，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近 15%，所以成为一家公认的成长性、利润性超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除了十分重视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以外，还花大力气、大本钱实施“引智”工程，吸引了一批包括两院院士在内的高层次人才，合力壮大发展中医药产业，被确定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要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成效，使“科技兴企”战略实现更显著的效益。应该说，大部分高企都已经很重视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但整体水平不高，企业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尚未得到科学有效的整合和利用。据省科技厅调查，全省大部分的创新型企业还没有组建独立

的研究开发院，对企业的技术创新缺乏整体规划和统筹能力。为此，从 2010 年起，省科技厅以开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为契机，启动实施了创新型企业“院线提升计划”，引导企业从总体发展战略的高度，以组建企业研究开发院或制定实施创新路线图为路径，大力提升企业创新的软实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广大高企应该研究和学习世界范围内同行业的标杆企业，制定符合行业 and 产业发展规律的企业新路线图，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要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的水平，确保企业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作为高企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具有比一般企业更敏锐创新意识和更宽广的市场视野，时刻绷紧科学管理的这根弦，使企业的决策、管理、服务都向着建设创新企业的方向开展。前身为广东省生物药厂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建设现代化创新型企业为目标，因为成功地把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文化创新、制度创新的组合拳打好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软环境和硬环境都得到了大大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了跨越式提高，企业的销售额、利税总额、企业增长性等核心指标连年保持良好态势，财务状况良好。

（作者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科技厅原厅长）

自主创新跨越发展 诸多难题仍待破解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取得良好成效

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持之以恒以大手笔谋划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广东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据《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显示，自2008年起，广东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跃居全国第二，企业创新、创新绩效等分项指标排名全国首位。全省加快实现从对外技术依赖型向技术自给型转变，技术自给率从2005年的45.4%快速上升到2010年的65%，对外技术依存度降至35%。2010年，全省研发经费808.75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增26.5%；研发经费占GDP比重从“十五”末期的1.12%提高到1.76%，首超全国平均水平。全省研发人员从2005年的12.2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34.47万人，年均增长23.1%，规模跃居全国第一。

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八年高居全国榜首，占据全国半壁江山，中兴、华为高居全球PCT申请量的第二位和第四位。科技领军人物和创新科研团队加速集聚和涌现。至2010年，在粤工作的院士达85名，拥有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62人。“十一五”期间，全省共获

得国家973计划（含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21项。其中，2009年一年独得11项，相当于全省前11年所获项目的总和，约占全国的1/10，在全国排名从以前的10名之后，跃升至第3名。2009年，新增两院院士5位，创下十多年来的历史最好成绩。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从2006年的1.91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5.38亿元，年均增长36.3%；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共有54名。可以说，近几年的广东自主创新成绩斐然，仅以2011年重点和亮点为例。

（一）开创自主创新立法的先河。我国第一部促进自主创新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从201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举开创了我国自主创新立法之先河，标志着广东自主创新进入法制化轨道的全新阶段。

（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断增强。据省政府工作报告透露，2012年，省部院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深化，全年合作项目5700多项，新增产值2760亿元。开展了国

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在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科技专项 152 项。新增了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和科技孵化器。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30%。

（三）科技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第一梯队。2011 年，广东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二，创新绩效等指标位居全国首位。全省加快实现从对外技术依赖型向技术自给型转变，技术自给率达 66.8%。科技投入继续增长，全省研发经费达 1000 亿元，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的 1.85%。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省研发人员达 3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 万人。全省共获国家各类科技经费突破 4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超过 10 亿元，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创性能力建设实现了质的飞跃。专利产出稳步增长。2011 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 52012 件、18242 件，增长 27.3%和 33.2%，位居全国第二位和第一位。全省专利密度位居全国第一，达 547.8 件/百万人，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4 倍。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连续八年居全国第一，占全国的一半以上。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再获佳绩。全省有 34 项（人）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广东为第一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的获奖项目有 16 项（人），其中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4 项，为历年之最。

（四）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2011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 3.4 万亿元，增长 17%；全省高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达 1.5 万亿元，增长 20%；全省共有国家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5451 家，规模居全国前列。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品产值 1.5 万亿元，增长 24%，占全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达到 44%。其中，LED 产业达到 1500 亿元，增长 76%，产值和规模继续位居全国首位。全省专业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 1.5 万亿元，增长 16%，占全省 GDP 的 28%。

（五）为人才集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更多的平台支撑。2011 年，全省新建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 98 个、院士工作站 47 个。一大批高水平创新平台落户广东，为人才集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更多的平台支撑。散裂中子源建设工程、广州超算中心项目等大科学工程正式启动建设，有力提升了广东在国家创新大局中的地位。新增科技特派员 1300 多名，累计派出 5100 多名，形成特派员创新团队联动效应。全年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项目达 5700 多项，增长 18.7%，新增产值 2760 多亿元，增长 32.3%，新增利税 310 多亿元，获得专利 4600 多件，为企业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 8900 多人。

（六）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2011 年，广东省继续组织实施 3 个省重大科技专项，新增产值 480 亿元，新增利税 147 亿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启动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首批项目计划安排 4 亿多元，面向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 50 多个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示范带动强的项目。新增 6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27 家省重点实验室，20 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七) 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汇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2011年，广东省第二批引进了20个创新科研团队，汇聚了150多位国内外高层次人才；2010年首批引进的11个创新科研团队，成员已由原来的93人扩

充至462名，实现了“以团队引团队、以人才引人才”的人才倍增效应。一批创新成果有望在2-3年内实现产业化，预计产生数千亿元的产值。

广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存在的问题

(一)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质量不够高。

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全国第一，但是核心技术少，利润微薄。虽然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连续13年居全国第一，成为国内首个专利申请受理量超过50万件的省（市），但是专利质量普遍不高，技术创新方式上满足于简单的“拿来主义”，高新技术产业对外技术依存度在70%以上，而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投入比例仅为1:0.3，远低于日本、韩国1:5-1:8的水平。

(二) 企业创新能力薄弱，动力不足。

广东近80%的大中型企业还没有真正建立起自己的研发机构，大中型企业研发经费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还不到1%。而世界500强的经验表明，这个比重必须在5%以上才能够为企业赢得并保持竞争力。广大中小企业更是缺乏技术创新机构和队伍，好不容易建立了创新机构、配备了队伍的，也存在规模小、实力弱的问题，企业单靠内部力量生成自主创新能力的难度大、时间长、成本高。

(三) 科研和人才管理体制束缚着创新能量的释放。现行的科研评价体系中，量化评价、以论文多寡为主及官本位思想还比较严重，科研单位尤其是从事应用型研究的，依旧是论文至上和SCI崇拜，并没有

考核有多少成果转化成了生产力。

(四) 创新体系内有机联系不完善、创新链条存在缺陷。我省的产学研结合机制虽在全国领先，但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依旧不高，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还不健全，成为创新链的薄弱环节和技术转移的瓶颈。

(五) 创新生态环境尚未真正形成。

今年春节前，汪洋书记在省科技厅调研时强调，要调动企业、各地各部门以及全社会的积极性，调动国家和外省、外国的资源为我们服务，从而让创新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实践。让创新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实践，不仅是过去广东科技工作的成功经验，也是未来科技工作的方向。用有限的资源，撬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这正是广东科技工作过去的成功之处，今后的工作不能偏离这个方向。此番话所反映的，正是当前广东创新大环境的短板，结构优化、关联互动的创新体系尚没有有效建立起来，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法律政策环境、市场和竞争环境、金融环境、教育和文化环境和其他社会环境尚没有真正形成，创新的良好气候和适宜土壤还有待进一步形成。

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我省要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归根到底还是要靠大批创新能力强大的企业。而要让企业强大起来，就必须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而关键又取决于是否真正建立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并把创新资源配置到产业发展当中。体制创新，在微观上要搞活，使科技人才创新激情和才智得以充分发挥；中观上，要加强创新系统中各主体的联系互动、产学研有机结合，创新要素实现顺畅流动；宏观上，政府要转变职能，搞好创新导向，营造良好环境，统筹协调，提高创新效率。而面对提升产业竞争力，则要打通从研究开发—中试—产业化—市场—服务的创新链条，突显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各方合力为企业的创新提供技术源泉，释放创新效能。

（一）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既然单靠企业自身的力量难以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那么应该怎么办呢？广东已经找到了破题的办法，那就是推动创新资源有限、创新能力不足的企业跟创新资源丰富、创新能力强大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设法通过引导全国甚至全世界的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布局到广东产业一线，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产品附加值

高的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知识产权标杆企业，打造一批产业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和带动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进而使之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支撑。

（二）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人才是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要素，也是产业竞争力最直接的体现，所以它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过程的关键。建设创新型广东，必须认真解决人力资源的开发与使用问题，要想方设法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稳定人才，让人才的创造性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目前广东的技术创新人才状况不论从规模、质量、结构等方面亟待进一步优化提升，技术创新人才与区域产业发展不协调的矛盾日益显现。企业普遍反映，随着科技投入的加大，企业创新人才不足逐渐成为自主创新中最突出的矛盾，制约着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2009年，广东省正式启动了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计划。启动以来，广东省已投入财政资金8.55亿，引进两批共31个海内外创新科研团队来粤创新创业，涵盖了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新生物医药等技术领域。2012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将投入8.5亿元引进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投入规

模比去年翻一番多，再次在全球引发“孔雀广东飞”的趋势。

广大高新技术企业应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以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为重点，培养和吸引高端创新人才，打造一支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一批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形成产业发展亟需的科技人才梯队。

（三）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我省花大力气开展产学研合作中，创造性地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的做法，特派员能快速成为了入驻企业的科技传播员、科技联络员、科技调研员和科技决策员，对一定时期内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了很大效用。但这在某种程度上毕竟只是短期行为，企业要一直向科技靠拢并终究以科技为生存发展之本时，这就远远不能满足了。企业的发展，企业家或者说企业家的素质和意志至关重要，企业创新，必须从“源头”抓。一是企业家应该努力成为创新型企业家，企业在进行产学研合作时，企业家的创新意识必定会不断提升，但政府在引导的过程中，更要多方面多渠道的为培养创新型企业家提供有利条件，项目支持、政策优惠等必不可少，更要调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师资力量来为企业家做培训，更要组织企业家到科研一线学习，不断为企业家打开历练的大门。二是鼓励科学家成为企业家，也就是创业型科学家。近年来产学研合作中涌现了不少科研人员到产业一线发展的好例子，虽然大多只是在公司或企业里挂个副经理、副董事的职位，但科研人员创业的热情还

是大大燃烧了一把。政府在政策引导上，可为科研人员到产业一线服务松松绑，既鼓励深度的产学研合作，更要鼓励科研人员自身成为创业的一方，譬如在保留学校或院所的职位情况下，个人到社会上去成立企业，而从学校带走的科技成果等与学校签订协议，共同开发分配，利益共享等。科技人员办企业，起点往往更高，尤其能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作出大的贡献。

（四）积极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无论是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还是产业竞争力的提升，离开区域间的协同发展，都难成气候。产学研合作的开展亦如是，只有从构建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着手，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在更高的层次上配置创新资源，形成区域创新格局，才有可能赢得企业、产业以及整个区域经济的大发展。这里指的区域有多个层面，如大的层面上，珠三角就可以划为“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个产学研合作圈，每个圈内的三个地市就可利用三地地域相近、产业相连的优势，联合推动三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创新平台的共建，选择产业链互补性强、前景广阔的产业进行合作，开展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全面提升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小的层面上，则可围绕高新区、专业镇、科技园区建设，整合提升产业创新载体，优化区域产业科技部署。做好区域内高新区的重点科技产业规划，引导高新区形成错位竞争、协同发展、互为支撑、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改善

科技服务水平，促进高新区“双提升”。推动专业镇转型发展成为创新集群，促进一批具有良好基础和发展前景的专业镇做强做大，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集群品牌，推动特色产业相似和关联的专业镇，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建立协同有效的互动机制加快专业镇公共创新平台联盟建设等。总之，无论以哪个层面定义区域，关键都要体现“协同创新”四字，产学研合作无论以项目、基地、联盟、平台等任何形式出现，都要抱着从大处落笔的谋划，以合纵连横的姿态把握整个产业、整个区域的大发展。

（五）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创新搭建平台。政府要强化“体制是经济活力保障”的认识，深化以市场为导向的各项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把精力放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营造产业发展的优良环境上。通过重视和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调研、科学决策、运行分析、公共服务、资金导向、宣传引导、合作协调等职能，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政府在提升产业自主创新和竞争力工作中的带动作用。如转移和下放部分政府职能，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在推动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产学研结合中介服务体系，鼓励科技中介机构积极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服务。加快推动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把促进省部产学研结合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范围。支持高新区、专业镇、软件园、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区等组建产学研合作中心，为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全面服务。

协同创新频出新招闯出新路

为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我省于八月份召开了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著名的灯饰专业镇——中山市古镇。在转型升级的大潮中，这个以传统灯具发家的专业镇，依靠各级创新平台和来自全国的科研力量，引进和研发新兴灯具的有关技术，新兴光源产业迅速崛起，去年该镇LED照明灯具产值达100亿元，接近其灯饰产业产值的半壁江山。这是广东省近年来加强协同创新的一个典型。

借风九天振翅翔。协同创新成为广东科技工作最大的特点和亮点，在全国率先闯出许多新路子。

探索与成效

协同创新步子大新招多

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企业特派员、科研团队引进、专业镇创新平台、“哑铃型”国际科研合作……近年来，这些科技工作方面的新名词在广东如雨后春笋，随即风行全国。广东从协同创新的探索中得出启示：协同创新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效率的最佳形式。

广东为何在协同创新方面步子大、新招多？

近年来，在广东经济总量中占大头的加工贸易等传统产业发展后劲不足，迫切需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004年，广东的技术自给率仅为42.8%。因此，依靠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成为广东新一轮发展的必由之路。

不过，虽然广东的科技创新需求迫切，但在科技创新方面仍存在着短板和不足。比如，当时广东缺少有分量的院校和高端的科研领军人物，而全省的院士数量还不如外省的几个名校。

省科技厅厅长李兴华介绍，纵观全球，随着技术创新复杂性增强、速度加快以及全球化发展，当代创新模式已突破传统的线性和链式模式，呈现出多角色、开放性的特征。因此，当前广东的创新要同时提倡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这两者并不矛盾，自主创新不等于独自创新，不是一种封闭的、单独式的创新，而是一种开放式的创新。

广东正是瞄准这一世界创新的新动态，迈开了协同创新的步伐，并将协同创新当成自主创新的主流。

特别是近五年来，广东通过产学研合作、引进创新团队和“哑铃型”国际合作等形式，集结省内外、国内外的科研力量为广东服务；通过政府为金融界、企业界

搭桥铺路，吸引资本为科技创新服务；通过政府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将院校的研发力量引到专业镇创新平台，将企业引到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

科技与经济 “两张皮”化为一股力

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运作特点和努力方向，如何能够协同到共同的创新目标上来？省科技厅厅长李兴华说，协同创新正是要找准对各方都有吸引力的共同目标，各有分工地开展协作，从而使个个获益，整体加强，共同发展。

比如，人们过去常常说，科技与经济是“两张皮”。一方面，科研院校以科研及教学为中心任务，而服务经济的目标不明确，成果转化的机制运行效率不高；另一方面，企业对创新的威力认识不足，研发水平和技术水平低下。而广东如何把这“两张皮”化成一股力呢？

广东首先从创新源头——科研、技术和人才方面入手。从2005年，广东在全国率先启动“三部两院产学研合作”，把输出科研成果的一方——院校，输入到需求技术成果的一方——企业和专业镇去。前者找到成果的用武之地和研发的资金，后者找到藏着发展秘诀的宝库之门，双方合演一台台协同创新的“好戏”。

全国640家院校来了，上万位专家教授来了，与企业开展合作项目达2万项。同时，院校派出5100位特派员，入驻我省近千家企业。校企从不熟悉到互相信任，

从不协调到互相调整。

华中科技大学数字制造装备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尹周平教授说，他们在国家978和863项目支持下，对标签封装技术长达10年的从基础研究到应用技术的研发。但他们当时并不知道这项技术如何产生实际效果。在广东省科技厅的产学研重点项目支持下，他们与广东中山市达华公司、美的公司和TCL公司进行合作，将成果的应用途径拓宽了，实用性也大大加强。拥有16项发明专利产品的成果，令企业大大受惠；而科研人员也发表了40多篇论文。

这项对企业和院校都有利的合作，令他感受到从国家基础科研项目到学校实验室成果，再到广东企业极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是科研项目不断深化，合作各方互相促进的过程，实现了科研的最大价值。

有形手与无形手 合力协调各种创新力量

协同创新的这些全新模式和机制，要将过去在我国互不相干，或者关联不紧密的有关力量结合在一起。这不是容易的事。李兴华介绍说，政府特别是科技部门在这方面能够大有作为，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携起来，就会产生显著效果。

广东相继出台了《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等重要文件，还有我国首部自主创新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及深化省部省院产学研结合、引进培养

使用创新型人才、吸引风险投资等配套政策。这些措施都有利于理顺和协调各种促进创新的力量。

比如，我省就促进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组建了 54 个产学研联盟；在新兴产业方面实施“产业技术路线图”。这不是一个企业对一所院校可以达成的，而是企业群与院校群的结合。它们各取所长，形成合力，攻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及发展规律，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成长发挥出超强的威力。今年上半年，全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1.95 万亿元，比增 15%。

此外，协同创新助广东成为全国 LED 生产和应用第一的省份。今年，我省开始实施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的 LED 照

明示范工程，由政府牵头，电力管理部门、LED 生产企业与金融单位合作，并落实国家和省财税激励政策，以达到照明节能 50% 以上的效果，同时拉动 LED 产业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年产值 5000 亿元以上。

名词解释

“协同创新”是指创新资源和要素有效汇聚，通过突破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充分释放彼此间“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而实现深度合作。

当前广东的创新要同时提倡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这两者并不矛盾，自主创新不等于独自创新，不是一种封闭的、单独式的创新，而是一种开放式的创新。

专业镇成为广东创新型产业孵化基地

在今年 8 月份召开的广东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我省的灯饰专业镇——中山市古镇的灯饰创业孵化中心以其有效的技术创新，使灯饰这个传统产业焕发出青春活力的做法和经验，再次显示出专业镇的独特魅力。该中心汇聚了灯饰设计师，结构、工艺工程师，LED 技术应用人员等各类研发人才及其团队。古镇正以这个孵化中心为龙头，通过汇聚国内外的高端设计、研发、制造人才团队，为灯饰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孵化、产品研发、品牌策划、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训等“一条龙”服务。

创新孵化正使这个过去以传统灯饰制造为主导的专业镇焕发出强大的竞争能力。一方面是传统灯饰产业链不断向研发、设计及销售延伸，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积极依托产学研平台，加快发展 LED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灯饰产业发展之路越走越宽。目前，这个占地面积仅 47.8 平方公里的小镇，有着世界上品种最多的灯饰品种，照明器具企业超过 8000 家，从业人员达 8 万人，灯饰销量占国内灯饰市场的六成。2011 年，全镇灯饰产值达 175 亿元，占全镇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三。

“我们中心是中山大学与古镇合作建

立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主要依托中山大学的人才和科技资源，通过平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进一步提升古镇灯饰产业传统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快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中山大学古镇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说。

“中心检测或者认证的产品，超过一半是 LED 照明产品。”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山）半导体照明检测实验室的工程师黄骏告诉记者，随着照明技术的提升，越来越多企业开始涉足生产高技术含量的 LED 照明产品。据了解，古镇自去年跻身广东省 LED 照明产业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以来，其 LED 灯具产值达 100 亿元，约占全镇灯饰产业产值 46%。

数据显示，广东目前共有 326 个专业镇，去年实现 GDP 总量 1.64 万亿元，占全省 GDP 比重为 31%，截至去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专业镇达 6 个，超百亿元专业镇达 103 个，规模以上企业数达 2.5 万家。专业镇已成为广东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如何让专业镇通过科技创新带动形成创新型产业，实现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上，专业镇转型升级列为会议重要主题，会议发布了《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

的决定》，制定了广东未来 5 年专业镇的发展目标。

《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的决定》提出，广东要在未来 5 年内继续做大专业镇经济规模。全省省级以上专业镇将达到 500 个以上，具有创新型

产业集群特征的专业镇将达 150 个以上；专业镇 GDP 总量要突破 2.5 万亿元，占全省 GDP 三分之一以上；培育工农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的专业镇 10 个以上，超百亿元的专业镇 120 个以上。



技术创新是海大集团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以“院线提升计划”推进企业创新软实力建设

广东省高度重视创新型企业的建设和发展，2010年以开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为契机，启动实施创新型企业“院线提升计划”，引导条件成熟的创新型企业组建研究开发院、制定企业创新路线图，实施企业创新发展整体战略，大力推进企业创新软实力建设，一批充满活力的创新型企业正在健康成长，示范和带动全省创新型企业建设步入一个新的阶段。2011年，全省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累计达30家，其中获准认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22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我省自2010年正式启动创新型企业“院线提升计划”以来，全省共有28家创新型企业参与计划，其中5家企业开展创新路线图制定，23家企业组建研究开发院，进展良好。

突破创新型企业建设瓶颈的利器

我们都知道，企业缺乏目标明确的创新战略和定位准确的研发机构已经成为创新型企业建设的瓶颈。而创新型企业“院线提升计划”，是省科技厅结合创新型企业

建设工作实际创造性地提出并实施的一项旨在突破上述瓶颈、有效提升企业创新软实力的创新举措。该计划本着与其他科技计划优势互补、错位支持的原则，引导企业从总体发展战略的高度，积极整合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以组建企业研究开发院或制定实施创新路线图为路径，以提升企业创新软实力为目标，在世界范围内寻找一家同行业标杆企业进行比照研究和学习，是企业主导的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支持内容包括：一是引导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研究开发院。目前，全省大部分创新型企业尚未组建独立的研究开发院。研究开发院有别于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实验室，除具备研发功能外，还应具有研发管理、创新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同时应注重开展前瞻性创新战略研究和为行业或产业提供创新研发的服务。二是引导创新型企业制定实施创新路线图。重点支持企业从企业发展战略性、全局性和系统性角度出发，从总体战略高度梳理整合创新资源，运用标杆法、技术路线图等创新方法，以思想路线、技术路线、产品路线、

市场路线与组织路线五大路线为主要抓手，努力探索企业未来创新突破的路径和关键节点，全方位制定实施符合企业自身情况、着眼未来创新的创新路线图，激活企业创新内动力、助推企业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创新型企业标杆，实现跨越式发展。

“院线提升计划”成效初显

自2010年实施“院线提升计划”以来，承担项目的创新型企业在内外部创新要素整合、创新投入增加以及创新成果涌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巩固提升企业在相关行业及区域的骨干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表现为：

一是企业创新体系日益完善。“院线提升计划”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帮助企业完善创新体系，梳理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组织和机制保障。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承担企业完成发展战略

规划编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创新文化建设，不断完善创新管理体制，日益完善技术、市场、产品、组织、文化等方面的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

二是企业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项目承担企业的领导深刻认识到组建研究院或制定创新路线图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积极咨询专家，急切为企业创新发展寻求科学路径。一些行业领军企业在与专家座谈后深受启发，决定将“院线提升计划”作为企业重点项目，投入充足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三是企业创新软实力建设不断推进。过去，企业申报承担政府项目多为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移等硬科学研究项目。“院线提升计划”项目的实施，为企业带来了新的研究视角与挑战，帮助企业对自身创新软实力进行深入系统的梳理及评价，充分剖析企业发展中的短板和软肋，寻求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全套解决方案。

华为：筹建方舟让人期待辉煌新经典

华为的技术创新，已经成就了一个又一个传奇。而该公司今年以来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必将又成为一个新的经典。华为的计划实在太庞大，记者选取华为总裁任正非与该公司 2012 实验室专家的谈话，来感受和领略华为今年的创新新举措。

创新永远是为了创造价值

2012 实验室是华为专门搞创新基础研究的一个部门。之所以起名“2012”，是因为任正非看了电影《2012》后，他认为，信息爆炸像数字洪水一样，华为想生存下来就得造一艘华为自己的方舟。

任正非领导下的华为，从来没有忽视过居安思危。任正非相信，以技术平台整合制造技术的模式是未来制造的方向，在华为的技术平台构建中，芯片和终端操作系统成为这次技术创新头脑风暴的焦点。

华为应该怎么整合？任正非认为应该沿着管道来整合：“通讯网络管道就是太平洋，是黄河、长江，企业网是城市自来水管网，终端是水龙头。如果我们沿着这个整合，都是管道，对我们都是有用的。”

无线网、企业网和终端正是华为当前的“三架马车”。

他认为，公司运转是依靠两个轮子，

一个轮子是商业模式，一个轮子是技术创新。而创新要“强调价值理论，不是为了创新而创新，一定是为了创造价值。”

海思半导体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前身是创建于 1991 年的华为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任正非此前曾希望在芯片设计上进行“强攻”，他曾给现任海思常务副总裁何庭波下任务：“我给你 4 亿美金每年的研发费用，给你 2 万人，一定要站立起来，适当减少对美国的依赖。”

在此次内部座谈会中，任正非特别提及海思的定位，“它肯定是一个重要的体系，但是你的自恋情节不能取，如果海思有自恋，要求做的东西我们一定要用，不用的话就不光荣，那就是一个闭合系统。我们总有一天能量耗尽，就会死亡，所以我们要做开放系统。”

此前有消息称，华为有可能加大在高端智能手机对自家海思半导体芯片的选择，对于和高通、德仪等厂商的合作，是否从此会有排外的可能？

他强调在芯片战略上，应尽可能地使用其他厂商有优势的高端芯片，华为的芯片做战略防御之用。“主要还是和供应商合作，甚至优先使用它们的芯片。我们的高端芯片主要是容灾用。”

做高端芯片并非一日之功。有专家反映，芯片产品线盈利压力特别大，同时对芯片的投资越来越大，致使短期看不到明显收益的芯片投资越来越犹豫。

任正非说，“对未来的投资不能手软。不敢用钱是我们缺少领袖，缺少将军，缺少对未来的战略。”

在终端操作系统上，任正非应该利用其他厂家的优势，他表示，“做终端操作系统是出于战略的考虑，如果他们突然断了我们的粮食，Android 系统不给我用了，Windows Phone 8 系统也不给我用了，我们是不是就傻了？同样的，我们在做高端芯片的时候，我并没有反对你们买美国的高端芯片。我认为你们要尽可能的用他们的高端芯片，好好的理解它。只有他们不卖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东西稍微差一点，也要凑合能用上去。”

“我们在创新的过程中强调只做我们有优势的部分，别的部分我们应该更多的加强开放与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构建真正的战略力量。”任正非说。

华为两三年前提出了“端管云”的概念。一位华为专家认为，现在“端”都由苹果和谷歌（微博）控制着，所有的游戏规则都由他们来定义，在云端华为也没有很好的云服务，也没有话语权。做为运营商和设备商所有的控制点、商业模式的价值点，你的游戏规则定制点只能在网络层去挖掘。

任正非强调，“我们的优势在管道方面，而在终端我们基本不存在任何优势。能不能产生优势要用新的模式来思维，而不

是把所有的生存希望寄托在运营商身上。”

“终端一定会有非常厉害的发展，但是机会不一定就是我们的。”任正非这样定位终端的发展。

创新还要考虑海内外 市场关系的平衡

“在创新的过程中，我们只做我们有优势的部分，别的部分我们应该更多的加强开放与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构建真正的战略力量。我们非常支持异军突起的，但要在公司的主航道上才好。我们一定要避免建立封闭系统。我们一定要建立一个开放的体系，特别是硬件体系更要开放。我们不开放就是死亡，如果我们不向美国人民学习他们的伟大，我们就永远战胜不了美国。”除了技术创新，任正非在与2012 实验室专家的座谈还首次提到提到海外市场关系的平衡。

官方数据显示，2011 年，华为销售额达 2039 亿元，海外销售收入为 1384 亿元。海外营收占总营收达到 68%。

“我们想平衡俄罗斯的关系，我们也要平衡日本关系，包括加拿大的关系。当然，我们还要号召我们的员工到新西兰去旅游，这是公共关系进行战略性的平衡。实在不行，我们就要多从新西兰多买点奶粉，你既然给了我们国家宽带网，我总要给你们新西兰作点贡献，我也要为公司的生存平衡发展作贡献。”

他同时表示，在战略布局上美国市场依然很困难，不过他认为，可以采取“曲

线救国”的策略。“我们把加拿大的人才用尽了吗？英国人才用尽了吗？这个世界的人才除了美国就没有了吗？我们不要狭隘地认为我们已经无路可走了。”

任正非表示，很多人都不明白，包括欧盟副主席也曾疑问，全世界的经济都这么困难，华为怎么还敢大发展？我说，第一点，我们的消费是小额消费，经济危机和小额消费没关系，比如你欠我的钱，我还是要打电话找你要钱，打电话就是小额消费。第二点，我们盈利能力还不如餐馆的毛利率高，更不可能象房地产公司高，

还能让我们垮到哪儿去！“当全世界都在摇摆，都人心惶惶的时候，华为公司除了下面的人瞎惶惶以外，我们没有慌，我们还在改革。我们为什么能稳定，就是我们长期挣小钱。”

我们无须了解更多华为的故事，只要认真思考任正非与专家们座谈的这番话，我们自然会感悟到：华为还在书写着新的传奇，华为一定能创造更辉煌的经典。

因为，创新早已经融入了华为的血液里，包括技术创新。

达安：以创新理念组织技术创新

讲述名企创新故事，不能不讲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这家靠借贷 50 万元起家校办企业，经过 20 多年的创新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内基因诊断产业第一股、国内高校第一股、广东高校第一股。

这家中山大学的校办企业，已成为全国分子诊断行业的龙头，去年实现收入突破 4 亿元，旗下拥有 20 多家子公司。近年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以创新为企业灵魂

这是一家自觉以自主创新为企业灵魂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他们坚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以制度创新、体制创新、产业链创新和企业创新文化建设创新为保障，全面实施自主创新工程。

这是一家有完整而科学理念体系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愿景是：健康领域的“百年达安，世界达安”。企业使命是：达生命之源，安健康之本。企业将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以全面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在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不断成长的同时关爱社会、回馈社会，推动健康产业发展。企业的核心价值：

分享成长价值。坚持“客户第一”理念，从创造客户价值、社会价值开始，进而提升企业价值；重视员工利益，激发员工潜能，实施绩效奖励制度，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价值；发展合作共赢的产业平台，和所有合作伙伴分享成长价值。

注重核心创新能力的培养

通过创新产学研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创新的核心能力。整合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浙江大学等技术资源和临床资源，应用对核心技术和技术平台的需求分析，以分子诊断技术核心和关键工艺为重点，突破制约分子诊断试剂敏感性和特异性的技术瓶颈。

通过构建设没有围墙的研究院，打造一流分子诊断技术研发团队。针对诊断技术的重点和难点，以技术转让、合作研究、联合承担课题等多种形式，吸引、使用和培训创新人才，并通过科技奖励以及股权期权等方式激励创新团队，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达安经过持之以恒的努力，在企业成功建立纵向、横向、纵横向一体化的研发平台，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注重创新组织机制的完善

一是构建技术创新的共享机制。为高效全方位进行技术创新，在纵向一体化研发平台和横向一体化研发平台等层次上构建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成果、文化共享。

二是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制定和实施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和关键技术成果奖励机制，对涉及核心原料和关键工艺的关键技术成果实行重奖；鼓励科技人员积极申报各级政府科技课题和项目，并适当资助；奖励专利发明人；等等。

三是强化技术创新约束机制。全面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产品开发协议，规定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开发进度，并实行定期考核和节点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的项目考核评价制度。

四是增强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在项目管理的框架下，对技术创新实施风险控制。从项目立项论证、风险分析和预防、项目进度管理评价、项目结题验收、注册申报、转产控制、市场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和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严控创新风险。

五是全方位规范创新人才机制。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不断优化完善的分配制度，确保骨干队伍和优秀人才的稳定。

注重技术创新文化的打造

要做创新型的企业，离不开创新文化的引领和支撑。达安人深懂其中的真谛。

一直以来，达安持之以恒地从三个方面着力，打造自己独特的技术创新文化。

一是将企业技术创新的成果升华为企业精神文化的结晶。达安将“追求卓越，矢志创新”作为企业精神，既体现了企业把创新作为企业灵魂，也体现了企业把不断创新作为企业的一种奋斗目标。从世界第一个应用荧光定量PCR技术于乙型肝炎病毒基因诊断的试剂，到现在的多品牌并行发展战略，达安人都坚定地坚持这种精神。

二是构建阳光透明的制度文化。按照简单、阳光、规范、高效、尽责的基本理念，推行职业化、规范化的管理。公司所有的员工，无一例外受到制度和准则的约束。而且从高层到普通员工都懂得，制度和准则仅仅是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每一位员工都期望表现出更高的职业素养，为公司创造更优秀的业绩。

三是高效规范的行为文化。公司自觉承担起培育行业良性发展秩序的责任，要求每个员工都要做到心态坦荡阳光、有理想有激情有活力。组织行为要标准、整齐、统一。奉行“认真第一，聪明第二；结果第一，理由第二”的信条。

海大：创新确保持续快速发展之力更强大

企业技术创新，绝不仅仅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有名词。如果传统产业企业能够用好用活技术创新这一利器，传统产业也能焕发出更加诱人的魅力。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自己的生动实践证明了这个道理。

创办于1998年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水产预混料起步，一路高举持续创新的大旗，在短短的十几年间，迅速发展成为全国第一的水产饲料企业，全国排名前五的综合性饲料企业。主要产品如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优质水产种苗和动保产品等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位居榜首，多个品牌荣获中国名牌、省市名牌、省市著名商标等，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19.8亿元，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3.07亿元，同比增长52.27%。

人们也许有兴趣的是，为何全世界的企业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海大今年以来的表现还如此的强劲增长呢？只要留意一下海大的经营管理策略，我们就不难发现，海大之所以能够逆势飘红，是因为有技术创新持续给力。

突出自主创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曾征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技术创新是海大集团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多年来，公司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先后创建了“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饲料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以及“番禺节能科技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多个研发平台，共同组成了海大集团的研发创新平台，每年为公司提供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近5年，累计完成研发项目1000多项，每年有80多项研发成果获得推广应用，同时形成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共申请专利87项，获授权48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51项，获授权12项。

注重商业模式创新

曾征民说，商业模式的创新，让公司的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得以集中体现，从而使海大显著区别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得以快速发展。海大致力于以全面的养殖技术服务带动养殖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为养殖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养殖户因掌握先进的养殖技术而获得超额盈利。海大围绕动物营养需求、饲料技术、原料利用、动物优质苗种培育、

放养模式、水质控制、疾病防治、饲料投喂管理等全面投入技术研究，向养殖户提供“苗种—养殖模式—水质控制—疫病防治—饲料”全流程的技术支持，确保养殖户能够使用到最先进的养殖技术，并最终得到养殖成功和盈利。

管理模式创新也为海大带来了巨大的价值。如通过做好饲料原料的行情信息研究、集中采购和配送、集中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价格风险管理模式，为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突出“人才强企”

曾征民表示，从公司创立伊始，“人才强企”就被摆在重要战略的位置。在海大，公司最重视的人才就是技术创新类人才。海大人明白，海大的持续创新，需要大量的创新型人才。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制度体系，涵盖了人才的选、育、用、留各个方面，使公司运行的各个领域都配备了具有强烈创新意识、杰出创新才能的创新型人才。

海大推行“员工与企业共赢”的人才培养模式，让众多同行业的企业羡慕不已。海大为员工提供了位于行业前列的收入，海大的快速发展给员工提供了良好的事业平台，海大重视员工的职业规划，建立了基于海大战略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利用系统化的培养工具建立有效的员工成长机制，通过导师制、EMBA班，内训与外训

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锻炼和培养。海大形成了“对外追求客户价值，对内追求员工价值”的企业文化，形成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氛围，吸引和培养了大批认同海大文化的人才队伍。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例，专家委员会拥有内部专家33位，同时聘请了48位长期合作的外部专家。

产学研合作如虎添翼

海大一直以开放的胸怀、开阔的眼界与国内顶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共赢合作。合作方包括了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研究所、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广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形式包括：直接聘请专家教授进入技术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主持、指导或参与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共同建设和营运研究开发机构；合作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帮助合作方把先进技术成果及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联合开展EMBA人才、服务与营销人才等各方面的人才培养；联合申请和承担各类产学研项目、联合开展研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项目等。近年来，海大联手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科研项目15项，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

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

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

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

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

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 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企业技术创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一、关于技术开发费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以下统称企业)，其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对上述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关于职工教育经费

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关于加速折旧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允许其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具体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前两款所述仪器和设备，是指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新购进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四、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在投产经营后，其获利年度以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规定逐年结转弥补，其获利年度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按照现行规定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内资企业，应继续执行原优惠政策至期满，不再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今后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新的税收规定执行。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六年九月八日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发改企业[2007]279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制定本政策。

一、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中小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执行。

（二）支持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具备条件的企业可申报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向中小企业开放，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加快技术进步。中小企业投资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其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鼓励发明创造和标准制订。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人或小企业的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维持等费用予以减免或给予资助。鼓励具有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对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六）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供应商、服务商和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援与相关服务。鼓励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信

息技术在中小企业的应用。

(七)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中小企业加大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术人才培养,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八)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与大学、职业院校建立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企业职工素质;鼓励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条件和实习指导。鼓励各类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积极参与企业的创新活动。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采取政府、企业、高校、社会投资共建等方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人才培养输送渠道,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人才需求。

(九) 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机制,激励员工发明创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人才,可采取新产品销售提成、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形式,予以奖励。

(十) 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对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中小企业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二、加强投融资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十一)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商业银行对纳入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技术创新计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计划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各地可通过有

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予以一定的风险补偿。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品牌建设项目等,促进银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十二) 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信贷原则,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对中小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所需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信贷原则的核心技术软件的进口及运用新技术所生产设备的出口,相关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积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三) 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中小企业特点,加大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畅通中小企业支付结算渠道,积极创造条件促使票据等支付工具服务中小企业,丰富中小企业支付和融资手段。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价,对资信好、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可核定相应的授信额度予以重点扶持。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征信机构发展,为金融机构改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提供配套服务。

(十四) 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通过税收优惠、风险补偿和奖励等政策,引导各类担保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或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改

进服务方式，对一些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易于实现市场化的优质创新项目给予保费优惠。

（十五）加快发展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设立和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政策支持和风险补偿，激励其拓展投资业务，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

（十六）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板制度创新，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在条件成熟时，设立创业板市场。

三、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十七）加大创业服务。各地可利用闲置场地建立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初创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经营场地、创业辅导和融资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中介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孵化和公共技术服务。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的创业辅导服务，各地应给予一定的支持。

（十八）培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技术服

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设计、研发、共性技术转移、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据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十九）建立公共技术支持平台。各地要根据区域中小企业的产业特点，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打破“小而全”，提倡分工协作。重点支持在中小企业相对集中的产业集群或具有产业优势的地区，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支持平台。鼓励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公共技术平台的政策支持。

（二十）开放科研设施。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开放科研仪器设施，为中小企业服务。各地中小企业管理、科技、教育、知识产权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共享设施数据库，定期发布相关信息。要加强共享科研设施管理，简化中小企业使用手续，降低使用费用。

（二十一）加强技术信息服务。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健全信息服务网络，改善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条件，优化技术资源配置，促进中小企业间、中小企业与大学和科研机构间、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要逐步建立网上技术信息、技术咨询与网下专业化技术

服务有机结合的服务系统，提高技术服务的即时有效性。

(二十二)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配合知识产权部门落实《专利法》，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区域性专利辅导服务系统，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查询、申报指导、管理与维护等服务；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诉讼与代理等援助服务。加大对侵权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密切跟踪国外行业技术法规、标准、评定程序、检验检疫规程的变化，对中小企业产品出口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监测，提供预警服务。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制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促进政策。

(二十三)加强新产品认定和标准化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评价办法，帮助中小企业申请新产品认证，提供相关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企业申请行业标准制订的指导和服务，对涉及跨行业的技术标准制订，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简化手续，提供便利服务。

(二十四)营造公平的人才发展环境。

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引导服务机构健全中小企业人才服务系统，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技术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实际问题。对中小企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评聘以及科技人才评选、奖励、培养等应一视同仁，同等对待。

四、健全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各地可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环境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与担保体系建设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二十六)建立健全统计评价制度。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尽快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统计调查制度，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政策的跟踪测评机制，逐步形成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科学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加强工作领导。要充分发挥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要加强配合，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各地要将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纳入政府中小企业工作考核范围，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及其各项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财工〔2009〕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的通知》（粤府〔2008〕72号），着力增强我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2006〕37号）的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2006〕37号）、《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2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科发计字〔2005〕6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的通知》（粤府〔2008〕72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以及融资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二) 财政引导，放大使用；
- (三) 统筹安排，促进创新；
- (四) 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 (五) 加强监管，注重绩效。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审核、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会同省财政厅审定、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对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 在广东省境内（深圳市除外）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5%（申请当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四) 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六) 企业规模、项目自有匹配资金符合当年度申请指南的要求。

第六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以下项目：

(一)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企业的项目；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市场前景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

(三)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项目，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并能形成出口创汇的高技术项目；

(四) 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产、学、研联合创新的项目；

(五)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内的在孵企业的项目；

(六) 在广东省重点领域开展的高技术服务项目，包括设计创意行业等；

(七)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八) 企业间的合作项目，特别是以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的科技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一) 无偿资助。

1. 主要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放

大等阶段的必要补助；

2.项目新增投资一般在 1000 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生物、医药类的药品项目可放宽至 3 年）；

3.企业需有与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等额以上的自有资金匹配。

（二）贷款贴息。

1.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需要中试或扩大规模、形成小批量生产、银行已经贷款或有贷款意向的项目；

2.项目新增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额度按照科技部当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请须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申请企业应根据项目所处阶段，选择一种相应的支持方式，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创新基金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和发布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申请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范围和具体要

求。

第十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请指南的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属省属单位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组织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后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属市县单位项目的，由所在地同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后，联合上报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市县单位项目在申报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的同时，应抄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其他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直接报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采取公开方式受理企业申请并进行受理审查。受理审查内容包括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及内容审查，必要时还可征求企业所在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意见。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第十三条 对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实行专家评审（评议）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会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召开，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对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申报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申请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形成项目初步计划。

经批准的项目通过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周内为立项项目异议期。经公告没有异议的，正式办理立项及资金拨付手续。符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对于项目存在重大异议的，应按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正式立项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项目，不予支持：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近 3 年内发生过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行政部门立案查处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 2 年的；

（四）面临正在进行的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五）单位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或正面临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省属单位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市县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承担单位，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省属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和市（县）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及时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九条 省有关主管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无偿资助项目承担企业，在收到拨款后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形成资产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消耗部分予以核销。

（二）贷款贴息项目承担企业，在收到拨款后作为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处理。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制订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的工作规范，组织实施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分析总结项目执行情况。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的运作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当地专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定期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核批。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合同》到期 1 年内完成。需要提前或延期验收的项目，应由项目承担企业在到期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审定。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制度。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规定对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违法干预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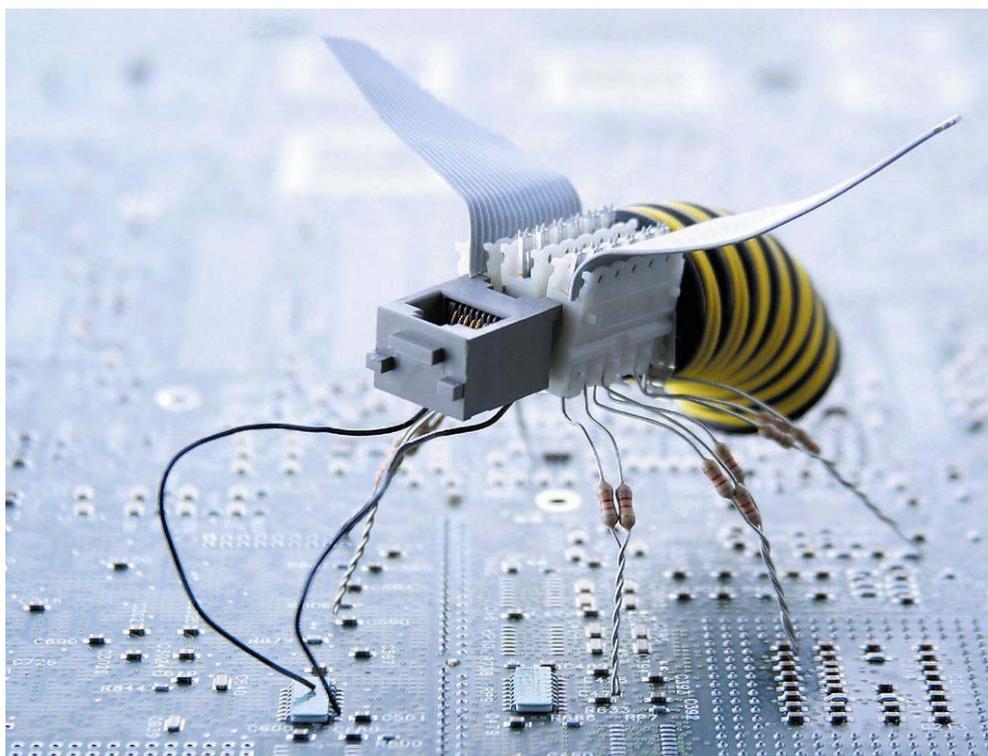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省科技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发挥其在自主创新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应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发展规划。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组建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性质、目的、任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于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技术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条 组建工程中心宗旨是推动企业及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结合，加速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

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体系，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专利、人才、技术标准战略，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第六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根据经济建设 and 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创新与集成，加速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三）积极为行业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

（四）参与引进技术和重大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提高企业和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五）培养、聚集一批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三章 组建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企业法人，且研究开发机构设在广东省境内。

（二）单位管理层创新意识强，重视科研工作。

（三）已组建市级工程中心，并正常运行。

（四）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年产值规模在1亿元以上，前两年平均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4%，或不少于1000万元。批准组建后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5%，或不少于1000万元。

（五）科研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域中领先，具有研究开发所需的技术设备，拥有研究开发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不少于30人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六）与科技界、产业界有紧密的联系，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七）工程中心组建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第八条 工程中心申报常年受理，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分批审理组建。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组建省级工程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经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或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审核并拟定待论证工程中心名单。

（二）待论证的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提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组织专家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通过论证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备案，作为工程中心验收的依据。

（四）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联合发文批复组建，并授予工程中心铭牌。

（五）获批准的工程中心列入当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获省财政安排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报送《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工程中心项目建设期一般为2-3年，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以企业投入为主，省财政对工程中心给予引导经费支持，省财政投入的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研究作为课题研究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鼓励地方政府对省级工程中心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与原计划有重大偏离，经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后，调整建设计划或撤销原立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成后，由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签订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期内被撤销资格的，一个月内摘除工程中心铭牌，获省财政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支持的，依托单位须退还省财政投入经费。偿还的经费继续用于支持其他工程中心的建设。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按照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引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

工程中心组织架构的重大调整及中心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告属地管理的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和经贸局（委）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要为工程中心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条件，为工程中心提供主要建设经费，并负责工程中心组建计划的

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研究有关工程中心发展的重大问题；审批工程中心组建；组织工程中心验收及考核。省科技厅负责工程中心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地级以上市科技局会同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1月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每两年一次会同专家，联合对已建成的工程中心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评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工程中心给予滚动支持；对考核评议不合格的，责成其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的合并、更名、撤销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字〔1998〕126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设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和《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规划》，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农业企业成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举措。为了加强创新中心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和推广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依托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开发、创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新型农业科技研究、开发和推广机构。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二）实施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和实现产业化。

（三）培养、聚集农业科技高级人才；开展面向农户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四）提供农业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技术诊断、咨询等中介服务。

（五）推动科技、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强产学研的密切合作。

第四条 申请建立创新中心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内的农业企业及其它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业企业。

（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技研发基础：

1.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创新中心专职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占 50% 以上；每年技术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拥有比较齐全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固定、专门的场所；建立了农业技术信息服务网站。

2.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企业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创新中心专职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占 50% 以上；每年技术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拥有比较齐全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固定、专门的场所；具备应用农业技术信息网络条件。

（三）企业的主导产业明确，且属我省的优先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辐射面广，企业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健全。

（四）与国内、省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科研协作关系。

第五条 创新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企业填写《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和《广

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资料份数按省科技厅申报科技计划统一要求),经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目的意义(必要性、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 国内外发展趋势及国内需求;

3. 目标和任务(发展方向、主要目标);

4. 企业科研基础条件:

①经济状况(企业上年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研发能力现状(创新中心人员结构、研发装备,企业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等);

5. 总体设计(创新中心的内设机构及其职责、任务,人员配备,组建方式,运行机制等);

6. 投资估算以及资金筹措;

7. 计划进度(实施时段、建设内容、进度指标);

8. 必要的资信证明: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企业上年度财务损益表;

③产学研合作协议;

④其他证明材料。

(二) 审查、论证。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和创新中心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和论证。论证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相结合方式。

(三) 立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由省科技厅审定、立项,与企业签订《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计划(任务)书》。

第六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

过3年。采取以政府适当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经费给予支持,主管部门或地方应按不少于1:1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

第七条 资助创新中心的科技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必要的技术软件等,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日常运行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

第八条 项目承担企业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实施。所在地级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协调。

第九条 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经济实力和技术条件,创新中心可以采取不同的组建方式。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农业企业,也可以是以农业企业为主,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组建。

第十条 省科技厅是创新中心的管理部门。省科技厅聘请专家,组成创新中心咨询专家组,参与和协助创新中心的建设方案论证、技术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如需要对原计划进行重大修改,须报省科技厅批准。创新中心建成后,省科技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议。连续两次评议不合格的,由省科技厅发文撤销创新中心称号。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在每年的12月下旬,向省科技厅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完成有关的统计报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粤经贸创新[2008]8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为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一定支持。

第四条 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

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省经贸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并牵头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

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企业两年内（指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

（七）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600 万元；按行业系数折算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5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于当年 7 月 1 日前向地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集团可直接向省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二）各地市经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和所在地海关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各地市经贸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和推荐意见上报省经贸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以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省经贸委委托有关中介评估机构，按照《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四）依据初评结果，省经贸委会同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审查后，确定认定名单。

第八条 已是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九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总署对认定名单（含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依据《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当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地市经贸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各地市经贸部门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 5 月 10 日前报省经贸委（评价材料一式两份）。

（三）省经贸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 ([情况进行核查。

（四）省经贸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

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 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之间；

3.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4.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对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予以 3 个月时间整改，由地市经贸部门负责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总署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由省经贸委自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四章 调整、终止与撤销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的原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应予调整。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

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集团公司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等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地市经贸部门将有关情况报省经贸委。同时抄报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 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二) 评价不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三) 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四) 所在企业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 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条 因第十八条原因被撤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税务部门每年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省内各直属海关每年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走私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每年对企业调整、终止和撤销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认定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30天内提出复议申请。提请复议的企业应提交复议申请书和相关

材料，经地市经贸部门确认后报省经贸委。省经贸委收到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在受理复议申请后60天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做出复议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发布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管理办法》（粤经贸技术〔2004〕3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解释。

广东省关于 2012 年扶持中小微企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2 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2012 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和放大作用

1. 省财政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亿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及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2. 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

研制、开发和服务等技术创新活动。（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3. 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给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涉农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省金融办、财政厅负责）

4. 省财政安排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资助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参加境内国际性展览会。（省外经贸厅、财政厅负责）

5. 利用产业转移相关资金对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6. 对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可使用就业专项资金为其在岗职工支付社会保险、岗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统筹省财政现有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重大科技专项、结构调整、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进口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大力支持。（省财政厅负责）

二、认真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8. 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9.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0.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1. 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税收政策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收政策扣除。（省国税局、地税局、广东银监局负责）

12. 对中小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3. 对中小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4.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5. 中小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按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6. 将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最高标准，即销售货物和销售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统一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省国税局负责）

17. 将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到最高标准，即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省地税局负责）

18. 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其机构所在地标准取得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省地税局、金融

办负责)

19. 对中小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省地税局负责)

20. 对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等单位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 不征收营业税。(省地税局负责)

21.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税。(省地税局负责)

22.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 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负责)

23.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 可延期缴纳税款, 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缓缴期间免于加收滞纳金。(省地税局负责)

三、依法给予中小微企业行政收费、社会保险缴费、土地价格优惠

24. 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1〕262号)要求, 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深入开展治理乱收费、乱摊派行为。(省物价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质监局、口岸办、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25. 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省质监局负责)

26. 结合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费率的要求, 目前养老保险费率较高地区

的单位缴费比例可逐步降至 1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7. 各地级以上市在确保参保人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基金累计结余足以支付 9 个月以上待遇的前提下, 可按规定对困难中小微企业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如发生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不足等情况,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8. 2011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结余率超过 30% 以及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36 个月的统筹地区, 可按规定适当下调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具体下调幅度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各类用人单位的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 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9. 依法参加养老保险、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目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0. 对经认定的困难中小微企业, 减半征收 6 个月的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1. 统一规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监部门与检验检疫部门互认内外销产品的检验标准和结果。(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32. 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中小微工业企业项目,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

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33.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建立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负责）

34. 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广东银监局负责）

35. 支持中小企业投保相关信用保险，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保险的覆盖率。（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负责）

36. 加强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中小企业加入征信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37. 培育一批素质优良、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省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证监局负责）

38. 鼓励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通过“区域集优”等融资模式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39. 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0. 适当放宽中小微企业注资、出资时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可申请

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对守法经营，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期出资的中小微企业，允许其申请延长出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属外商投资企业的，须经外资审批机关批准。

（省工商局、外经贸厅负责）

五、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41. 省财政安排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专项资金3000万元以上，并继续争取中央财政展位费补助，统筹使用企业缴纳的展位费、广告费等，切实办好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42. 实施190项广货市场开拓活动，积极拓展国内二线城市市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3. 依托省财政安排的“走出去”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在境外投资设厂、建立营销渠道产生的前期费用、启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外经贸厅、财政厅负责）

44. 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在东盟、南美、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帮助我省中小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省外经贸厅负责）

45. 大力办好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不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渠道。（省外经贸厅负责）

46. 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保障。（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

47.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认真办好中小企业服务日活动，加强日常咨询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8. 缩短证照办理时间，各类企业登记许可申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城镇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申请人创办中小微企业的，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工商局负责）

49.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项目用地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在申请资料齐全、质量保证的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审核手续。（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50. 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前置许可事项均依变更手续办理，并在收费等方面提供便利或优惠。（省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厅负责）

51. 对中小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合同电子化监管，启动以合同为单元的关、贸、企“三方联网管理”，简化中小加工贸易企业的合同审批、备案手续。（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外经贸厅负责）

52. 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按期建设“1+22”（1 个省级平台

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窗口服务平台）的国家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一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合作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检验检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司法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53. 对 10000 家左右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免费开展质量培训。（省质监局负责）

七、加强组织领导

54.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国家和省的各项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每年开展专项督察，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政府，省监察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55. 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以及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落实政策措施的良好氛围，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省政府新闻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八、其他有关问题

56. 本通知所列扶持政策措施，国家和省有规定实施年限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型人才建设及创新环境优化等自主创新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自主创新，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等手段，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自主创新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主创新战略研究，确定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自主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并根据自主创新规划制定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相关的产业、技术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保障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使其与自主创新活动相适应。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创新成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与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资助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创造原创性成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外包、专利

许可或者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对各种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促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条件的完善，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兴产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编制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指南，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限制引进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装备，禁止引进高消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

第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进度，并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经批准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的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应当作为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级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坚持统筹使用，分项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共享服务。

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所在单位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展自主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共享服务承诺，明确共享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

本省已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进行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等服务管理工作。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本条例实施前购置、建设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有关基本信息。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基本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咨询、技术交易转让等创新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建设的公共创新平台为企业、事业单位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其运行绩效的重要内容，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大公共安全的除外。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学研创新联盟或者产学研结合基地，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合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参与承担国防科学技术计划任务，鼓励军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八条 鼓励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联合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共建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等自主创新合作，推进创新要素的流动、组合、集成和共享。

第十九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境外的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以依法在本省独立兴办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设立软科学研究项目，支持开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项目论证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与方法。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事业单位的商业模式创新活动，

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重大技术设备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商业模式提升商业运营能力。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利用互联网或者新技术，优化内部流程和整合外部资源，开发使用信息管理技术，开展产业链融合重组，推进运营模式创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主品牌与区域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工作，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品牌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自主创新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知识产权风险等进行评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扶持政策，有条件的设立技术标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活动中实行科研攻关与技术标准研究同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标准制定同步，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与技术标准实施同步。

第三章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投入。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活动。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人才与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应当组建研究开发院，制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

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企业，可以优先承担省级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其相关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涉及的资金及用地优

先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引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自主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或者实施许可。

使用本省财政性资金的自主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应当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将其职务创新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采用技术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从职务创新成果作价所得股份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份额，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与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约定高于前两款规定比例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项目立项部门应当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实施转化期限，并在项目验收时对约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

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由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并向项目立项部门提交实施和保护情况的年度报告。约定的实施转化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承担者和创新成果完成人没有依法或者依照约定实施转化的，省人民政府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创新成果，在约定的实施转化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创新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创新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或者经本单位同意，进行创新成果转化，并依法或者依协议享受权益。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创新成果，本单位在约定的实施转化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仍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创新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经项目立项部门同意，创新成果完成人可以实施转化。

第三十四条 自主知识产权首次转化使用在本省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在项目立项、土地、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制度。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的依据，并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评价内容，但基础理论研究等学科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对科技创新计划、先进技术推广、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可以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提供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测服务、创意设计、技术经纪、科学技术培训、科学技术咨询与评估、创业风险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技术转移与推广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范围、执业人员、中介服务情况等基本信息报送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并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制度。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三）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四）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产业布局、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特色和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科技产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园区发展成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专业化配套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促进发展形成专业镇或者产业集群。

专业镇或者产业集群应当集聚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升特色和优势传统产业集群科学技

术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基础研究、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对地域特征明显且申请条件成熟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实行地理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自主创新活动，应用先进创新技术及成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项目、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鼓励和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创新服务。保险机构可以根据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未上市的创新型企业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研究开发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第四章 创新型人才建设与服务

第四十四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

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证对创新型人才建设的财政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创新型人才的政策措施，并为创新型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急需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创新型人才认定、管理与服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以及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人才培训活动。

第四十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的研究攻关；鼓励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八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本省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的创新实践活动，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创新型人才的激

励机制，完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薪制和奖励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九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在自主创新活动中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相关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不受影响。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自主创新活动，应当恪守学术道德，不得弄虚作假或者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创新成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以及申请享受各种创新扶持政策时，应当诚实守信，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承担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并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科研诚信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自主创新项目立项、科研成果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自

主创新的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办事指南，简化办事程序，为企业、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重点基础设施、重大科学技术工程等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的生产性建设用房、科研机构科研用房，以及省级以上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开发院、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工程，依照国家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项目用地，依法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但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引导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15 年全省应当达到 2.3% 以上，此后应当逐步增长。

第五十五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财政性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应当用于该项目在

本省的后续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30%；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50%。

第五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自主创新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及其承担者的情况，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创新奖励模式，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或者推荐各类科学技术奖项时，应当提供真实可靠的科研数据和评审材料，不得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

取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十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捐赠财产或者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本省自主创新活动，并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自主创新统计制度，对全省自主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全面监测自主创新活动、能力、水平和绩效。

全省自主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主创新考核制度，考核市、县人民政府推动自主创新的工作实绩。

第六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并逐年增加。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建立健全自主创新人才建设机制和创新收益分配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形成崇尚创新、勇于突破、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群众性技能竞赛、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活动，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编制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拒不改正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且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提供虚假

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自主创新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进行论证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批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

（三）未依法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征稿启事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7楼708、710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5. 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